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关于清远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我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清远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7 年市本级（含市直、高新区、广清园）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清远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批。

一、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78 万元，比 2016 年（下同）增加 32,291 万元，同比增长 10.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7,005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4,03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5,35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4,685 万元，调入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万元、调入资金 161,360 万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36,519 万元。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25,232 万元，同比减支 84,977 万元，下降 8.41%。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013 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184,485 万元（含市财力补助三个省直管县 38,0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9,975 万元（剔除市财力补助三个省直管县 38,062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9,3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62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1,28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1,28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78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256,044 万元，同比增长 22.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90%。

增值税完成 74,798 万元，同比增长 65.98%。增幅较高主要受营改增全面扩围体制调整影响。

企业所得税完成 29,443 万元，同比增长 66.16%。

个人所得税完成 11,270 万元，同比增长 52.05%，增收的原因是受益于 2017 年企业效益有所提升，促使企业员工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和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所增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2,473 万元，同比增长 22.15%。

印花税完成 6,407 万元，同比增长 15.38%。

土地增值税完成 34,635 万元，同比增长 79.65%。土地增值税增收，一是房地产市场销售持续旺盛带动商品房销售资金回笼，土地增值税预征税额有所增加；二是税务部门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耕地占用税完成 8,155 万元，同比增长 30.02%。

非税收入完成 76,934 万元，同比下降 16.82%，占比 23.1%。非税收入增幅下降主要是受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的影响。

2. 上级补助收入 337,005 万元，增加 42,852 元，同比增长 14.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安排了我市职教基地征地拆迁资金 50,000 万元。

3. 县区上解收入 14,039 万元，增加 71 万元。主要是清城区上缴石角产业园税收增量返还高新区其负担部分。

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均为新增债。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5,353 万元，主要是中央省专项及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81,929 万元。

6.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4,685 万元。

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万元，按照人大通过预算调整调入后用于一批基础设施建设。

8. 调入资金 161,36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按照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支出决算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25,232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561,013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60.63%，占比比上年上升 1.52 个百分点；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184,485 万元(相应形成县区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市直总支出的 19.94%；上解上级支出 99,975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10.81%；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9,397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6.4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62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2.2%。

1. 市直支出 561,013 万元，减少 36,118 万元，同比下降 6.05%，减支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的上年结转资金较大，造成支出基数较大，导致 2017 年支出数与同期数比较有所下降。

2017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65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79 万元，下降 11.6 个百分点。其中：出国(境)经费 3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5 万元。

2. 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184,485 万元，同比增加 10,869 万元，增长 6.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

下级的转移支付力度。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551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810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43,48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2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0,24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9,05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9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5,934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2,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40 万元等。

3. 上解上级支出 99,975 万元，增加 17,044 万元，增长 20.55%。增加原因是省加大了对省直管县的补助，该部分金额省先下达给市，再由市本级通过上解给省再补助给直管县。

（三）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7年，市财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高保障水平和管理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稳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多方筹集资金，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市财政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共402,762万元，占市直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的71.79%，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28 万元，同比增支 8,761 万元，增长 11.37%。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 国防支出 2,452 万元。主要是安排人防地下室建设工程。

(3) 公共安全支出 36,193 万元。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4) 教育支出 115,851 万元，较 2016 年 172,279 万元减支 56,428 万元。减支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同期拨付了省下达的职教基地征地款 9.8 亿元，2017 年拨付了 5 亿元，减少了 4.8 亿元；二是 2017 年减少了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专项资金支出 4,000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4,838 万元，同比减支 18,927 万元。减支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拨付省级下达企业技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约 2 亿元，而 2017 年相关支出减少，导致同比支出降低。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96 万元，较上年增支 9,543 万元，增长 124.7%。增支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地方政

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用于清远市“四馆”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45万元,同比增支10,354万元,增长33.2%。增支主要原因一是实行部分单位养老金并轨制度,二是增加了对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投入,三是省加大了对就业及技工教育资金补助。

(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586万元,同比增支5,645万元,增长31.46%。重点用于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配套资金,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9)节能环保支出12,192万元,同比增支237万元。主要是支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补贴、笔架河整治工程以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等。

(10)城乡社区支出124,658万元,同比增支63,921万元,增长105.24%。较上年增支较多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支出8,098万元以及年度执行过程中调入政府性基金71,956万元,以上资金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支出,主要是市土储局部分项目土地收储资金以及部分市政道路路面升级改造等。

(11)农林水事务支出21,89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

付工作。落实生态公益林市级配套资金。推进森林抚育、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2) 交通运输支出 24,341 万元，较上年 58,381 万元减少 34,040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 2016 年支出基数较大，如交通专项资金、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资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28 万元，同比增支 662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 2016 年度重点扶持企业财政优惠政策、落实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等。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5 万元。

(15) 金融支出 137 万元。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82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 15,981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15,773 万元，同比增支 5,024 万元，增长 46.74%。用于支付省新增债和置换债利息。

(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

为着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2017 年，市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约 157,106 万元。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逐步缩小。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改革之初既定的十个专题 109 个具体指标，到 2017 年，有 93 项指标已经完成或超过目标值，达标率为 85.3%，未完

成指标有 16 个，其中，完成进度在 90%以上的指标有 9 个，进度在 90%以下的 7 个。对比改革之初，109 个具体指标有 16 个指标实现较为明显的增长，有 13 个短板指标实现达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基本达到市委提出两个“80%”的目标，即“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 80%以上、北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南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80%”的目的。

二是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在改革过程中，为促使上述指标达标，我们按照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群体差距列出 151 个具体的实施项目，到 2017 年全部落实。一方面，不断新增服务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如：农村寄宿生生活补助、农村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稳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制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另一方面，通过提高覆盖水平（人数）扩大覆盖范围，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试点前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试点完后 100%全覆盖；实施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政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得到资助。

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时提高了部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水平。与试点前比较，共有 67 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到提高。如：城镇低保最低标准从 275 元/人·月提高到 580 元/人·月，补差水平从 250

元/人·月提高到 457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185 元/人·月提高到 400 元/人·月，补差水平从 111 元/人·月提高到 206 元/人·月；医疗救助人次均标准从 2195 元提高到 2730 元；五保供养标准从 5083.8 元/人·年提高到 8088 元/人·年。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虽然达到省定要求，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距离。

四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在确保全市范围内底线均等的基础上，探索构建更加切合基层实际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推进了一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如：新建、改扩建、效能提升文化三馆 27 个，文化站 84 个，基层综合文化中心 1201 个；建成公共体育场馆 21 个，镇（街、乡）全民健身广场 85 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80 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023 个；开通城乡公交线路，实现县城至周边乡村的公交全覆盖（8 县区全覆盖）。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清远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5.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37 亿元），实际余额为 16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0.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3.81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减少 10.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增加 17.12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5.68 亿

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3.22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15 亿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0.81 亿元。

（六）市直预备费、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市直财政安排预备费 7,000 万元，共支出 6,632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送治、创文工作经费、提高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等。2017 年市直财政安排的预算周转金未实际使用，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目前余额为 7,011 万元。

（七）上年结转资金、超收收入安排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6 年结转至 2017 年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5 亿元），当年执行金额为 11.56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全部使用），主要用于 2016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剩余 2.4 亿元大部分为上级专项资金结转，其中 1 亿元为结转超 2 年以上上级专项资金，已在 2018 年初报请市政府批准收回统筹用于 2018 年对应项目，剩余 1.4 亿元继续结转安排用于相应未完成项目。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78 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19,078 万元，按规定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6,099 万元。经

人大批准后年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2 万元，年终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9,0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方面，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两次经人大批准后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8 万元。收支相抵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余额为 20,362 万元。

（八）市直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市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方案，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已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全部执行到位。

二、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54,435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直基金收入 43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134%。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1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4,773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87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97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160 万元。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5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年票收费，市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为追缴以往年度年票制车辆通行费欠缴收入。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524 万元。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2,726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1,670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等。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4,289 万元。

5.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93 万元。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91,95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直基金支出 411,55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万元。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万元。

(3) 城乡社区事务 398,203 万元。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788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147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54,25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67,387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7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等 5,7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万元。

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96 万元。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883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工程建设资金、兑现政府相关奖补项目、补助支持县区建设以及 2017 年规划编制经费等项目。

④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436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及污水管网费用。

(3) 交通运输 6,589 万元。

①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4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车辆通行费归还公路银团贷款本息 5,000 万元；公路管养经费、收费公路大中修、年票征收系统等其他支出 1,468 万元。

②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1 万元。

(4) 其他支出 6,71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发行费等支出 1,140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7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8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423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2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万元等。市直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包括全民健身项目和参加省有关体育项目，较好地支持了我市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

2. 补助下级支出 13,199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 2,516 万元。

4. 调出资金 159,308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82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62,480 万元。

（三）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2,726 万元，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以及根据粤财预[2017]79 号文件精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科目调整，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该科目结余资金 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的有关精神，经市人大审议同意，对

2016 年底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部分 2,3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保留在政府性基金目录中的基金项目结转资金 40,374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39,656 万元，执行率 98.22%。

三、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624 万元。

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42 万元，国有控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3,409 万元，其他收入 1,96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 513 万元。

（二）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13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调出资金 2,052 万元，主要穗清基金投资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 2017 年其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3,941 万元，分别用于安排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改革费用 2,871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于金叶公司的管理费用 150 万元，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430 万元，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 490 万元。三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

收支相抵，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 611 万元。

四、2017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2017年参保总人次达791.91万人次，同比增长1.40%。

（一）社保基金总收入决算。

2017年市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30,058万元，比上年增加67,219万元，增长7.79%。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2,362万元，比上年减少46,122万元，下降11.87%，主要原因是该险种2017年下半年实现省级统筹，全年省级调剂金收入同比减少40,07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6,285万元，比上年增加69,412万元，增长79.90%，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有突破性进展，67,328万元资金经省批复落实到个人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收入23,558万元（于2017年9月开始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59,129万元，比上年增加27,477万元，增长20.8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6,339万元（含普通门诊保险基金收入2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7,65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预拨2017年度财政补助收入5,547万元，该项补助计入2016年度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0,454万元，比上年增加1,130万元，增长12.1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4,502万元，比上年减少1,203万元，下降7.66%，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2,56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7,429万元，比上年增加621万元，增长9.13%。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7年市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6,407万元，比上年增加80,886万元，增长11.46%。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8,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9万元，增长6.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2,745万元，比上年增加8,465万元，增长13.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于2017年9月开始启动，当年无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8,5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230万元，增长13.2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38,795万元（含普通门诊保险基金支出24,572万元），比上年增加34,273万元，增长16.7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5,589万元，比上年减少2,183万元，下降31.86%，主要原因是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于2017年9月在我市上线后，存在一些程序问题，导致部分工伤待遇尚未发放；失业保险基金支出6,532万元，比上年减少1169万元，下降15.18%，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市经济向好，领取失业金的人次数同比减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5,589万元，比上年增加6,721万元，增长75.79%，主要原因是二胎政策的出台，领取生育待遇的人增加。

2017年，市直（全市）各险种累计结余为1,235,1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21%。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20,125万元，同比增长5.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累计结余 182,276 万元，同比增长 84.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累计结余 23,558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137,024 万元，同比增长 17.7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 132,301 万元（含普通门诊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4,916 万元），同比减少 14.27%；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 28,423 万元，同比增长 20.65%；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 101,290 万元，同比增长 8.54%；生育保险基金累计 10,170 万元，同比减少 44.52%。

五、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8,290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1 万元，可比增长 10.69%，占年初预算 100%，其中：税收收入 22,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4 万元，可比增长 10.6%；非税收入 1,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1.98%，占一般公共预算 6.63%。二是上级补助收入 38,880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收入 15,848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3,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1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

本支出 5,434 万元;上解支出 8,0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4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科目支出分类,具体支出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0 万元,同比增支 2,385 万元,增长 34.54%。

公共安全支出 2,172 万元,同比减支 609 万元,下降 19.14%。

教育支出 1,730 万元,同比增支 1,73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091 万元,同比增支 2,322 万元,增长 2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万元,同比增支 11 万元,增长 8.66%。

医疗卫生支出 221 万元,同比增支 135 万元,增长 156.98%。增加原因是 2017 年补缴往年的社保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31 万元,同比减支 143 万元,下降 52.19%。主要是 2016 年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比 2017 年多,如 2016 年时,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支出 234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648 万元,同比减支 14,274 万元,下降 55.07%。主要是 2016 年有上级安排的新增债券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10 万元,同比减支 8,380 万元,下降 96.43%。主要是上年下达 2015 年财政新增扶持

中小微企业资金 5,000 万元、中央财政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支持工业强基工程 2,074 万元和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拉高了基数。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9,037 万元，同比减支 6,254 万元，下降 40.9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73 万元，同比增支 198 万元，增长 264%。主要是拨付土地评估费共 175 万元，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住房保障支出 1,149 万元，同比增支 1,014 万元，增长 751.11%。主要是拨付百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上半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000 万元。

其他支出 638 万元，同比减支 7,462 万元，下降 92.12%。主要是上年拨付园区建设资金 6,300 万元和 2016 年第三季度借款利息 1,800 万元，拉高了基数。

债务付息支出 3,309 万元，同比增支 572 万元，增长 20.90%。

2017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98 万元，同期对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25.3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5 万元，同期对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59.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期对比减少 9 万元，下降 12.93%；公

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同期对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1.64%。

减少原因是：高新区把控各项标准，严格控制区内三公经费支出。

（二）2017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03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7,640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3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2017 年基金预算总支出 15,936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转 2,103 万元。

六、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88 万元（其中园区留存税收收入 1,80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5.37%；上级补助收入 3,2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36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5,2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394 万元，上

年结余结转收入 19,903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45,2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8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475 万元。

七、2017 年市本级（含市直、高新区、广清园）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7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9,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59 万元，同比增长 10.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2,734 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 59,41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3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57,4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万元、调入资金 161,360 万元之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23,644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7,3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26 万元，下降 8.9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1,50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4,83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38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70 万元之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896,628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27,01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7,016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7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完成 461,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081 万元，同比增长 115.47%。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4,5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3,121 万元之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98,693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47,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671 万元，同比增长 81.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8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382 元、债务转贷支出 90,232 万元，调出资金 159,308 万元之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708,635 万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90,05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0,05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高新区和广清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因此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与市直决算情况相同。

八、2017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7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7 年预算，全市财政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0,7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29 万元，同比增长

7.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75,512 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69,306 万元、调入资金 452,43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60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81 万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985,855 万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46,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6 万元，增长 0.2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9,25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71,3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43 万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374,254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611,60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11,601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77）。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34,315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7,1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41,400 万元，调入资金 4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5,521 万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425,366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6,7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37 万元，调出资金 447,1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8,231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308,949 万

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183 万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54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78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891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3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37 万元。上年结余 1,013 万元。收入总计 17,554 万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9,48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7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214 万元。支出总计 14,700 万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 2,854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与市直一致。

（五）全市债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清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0.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16 亿元），实际余额为 23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4.0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62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16.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减少 11.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增加 28.39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6.8 亿

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3.31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1.15 亿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1.01 亿元。

九、2017 年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情况

（一）用活财政杠杆，全力以赴促发展。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聚财职能，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建设。首先发挥财政“聚财”职能。2017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1.7 亿元，其中，市直 18.4 亿元。市财政已根据省的文件规定优先保障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其次，在足额保障省定重点项目 2017 年资本金出资的前提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有效保障长隆项目、职业教育基地、储备粮库等项目资金需要。支持并配合市属独资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中期票据、股权基金等，增强市属独资公司实力，为我市扩容提质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发挥财税政策杠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一方面与税务部门共同推进“营改增”税制调整各项工作，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加快推动 PPP 工作。2017 年，市财政已经完成市级 15 个 PPP 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和物有所值评估工作，投资总额合计 296 亿元。

（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 and 资金投入公共服务事业，建立多元化的供给体系。通过政府购买

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的运作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二是**全力增进和改善民生福祉。筹集资金，完成省和市的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三是**探索有价值的试点成果，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通过源头整合、中间优化、末端放大发挥涉农资金整合的最大效益。**四是**多方筹集资金，助力文明创建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加大对我市创文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为我市的创文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五是**大力支持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好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积极做好省级、广州扶贫资金的拨付工作，建立健全机制，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推进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补短板降成本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政策。根据我市制定降成本行动计划和补短板方案。**二是**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创新资金投入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完善财政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扶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新区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的工作部署，支持高新区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效应。**三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健全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十、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16 年市级决算,并作出了《关于清远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清远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要求,市政府执行情况如下:

(一) 积极破解制约财政发展的矛盾和问题, 财政总体上处于稳步发展的态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群策群力, 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一方面加强与国税、地税、国土局、住建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 落实好重点税源、重大项目的跟踪机制, 促进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确保收入目标的落实。另一方面加快支出进度, 特别是民生支出项目的落实, 充分发挥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效能管理机制的作用, 有效减少结余结转规模, 抓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力求库款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 进一步细化决算编制, 全口径编报决算。我市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 不断健全预算体系, 完善全口径编报决算,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市级财政决算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全面反映市级财政年度执行情况。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法》对于决算编制的要求, 进一步细化决算

编制，将市级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对市直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将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编列，对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市级预备费、市级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结转资金、预算调整、上级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报告。三是加强对收入执行变动情况的分析，对重点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完成情况、增长原因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支出、基金收支等事项加强解释力度，增强决算草案的易读性。

（三）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市财政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一是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和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促进我市公共财政预算月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适应，切实保障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一些必须安排的支出项目，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四）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管理。一是成立了清远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并同时制定《清远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和《清

远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试行）》，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控制出现系统性财政风险；二是消化存量债务，严控债务率。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消化存量债务，严格控制项目规模和新增债务；三是定期将债务的有关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本地区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按照要求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公开市级财政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包括财政政策、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等，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以及市各部门门户网向社会及时公开。加大对市级各部门及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巩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成果，努力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关于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6.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9.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3.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5. 2017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1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978
（一）税收收入	256,044
增值税	74,798
消费税	0
营业税	0
企业所得税	29,443
个人所得税	11,270
资源税	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73
房产税	9,543
印花税	6,4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9
土地增值税	34,635
车船税	5,668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8,155
契税	50,539
烟叶税	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76,934
专项收入	19,6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411
罚没收入	7,692

表 1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108
其他收入	8,0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37,005
三、下级上解收入	14,039
四、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000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5,000
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0
五、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
六、调入资金	161,360
七、上年结转收入	140,038
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总收入	1,036,519

备注：无

表 2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85,828
二、国防	2,452
三、公共安全	36,193
四、教育	115,851
五、科学技术	4,83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7,19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1,54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3,586
九、节能环保	12,192
十、城乡社区	124,658
十一、农林水	21,898
十二、交通运输	24,341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8,92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575
十五、金融	137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5,282
十七、住房保障	15,9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676
十九、其他支出	3,066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5,773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本级支出小计	561,013
二十、返还性支出	0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76,022

表 2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70,401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138,037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
二十五、预备费	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59,397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十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62
支出总计	925,232

备注： 无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28
20101	人大事务	3,257
2010101	行政运行	2,353
2010104	人大会议	220
2010105	人大立法	90
2010106	人大监督	34
2010108	代表工作	197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9
20102	政协事务	1,755
2010201	行政运行	1,061
2010204	政协会议	114
2010205	委员视察	6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94
2010301	行政运行	5,36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
2010307	法制建设	109
2010308	信访事务	27
2010350	事业运行	18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5
2010401	行政运行	949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
2010408	物价管理	51
2010450	事业运行	2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82
2010501	行政运行	632
2010504	信息事务	14
2010506	统计管理	5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1
20106	财政事务	6417
2010601	行政运行	205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2010606	财政监察	61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87
2010650	事业运行	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755
20107	税收事务	2438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8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480
20108	审计事务	1,011
2010801	行政运行	673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0804	审计业务	289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3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884
2011001	行政运行	709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776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07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9
2011150	事业运行	8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13
20113	商贸事务	3,111
2011301	行政运行	154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11306	外资管理	2
2011308	招商引资	52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773
2011501	行政运行	140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29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8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12
2011701	行政运行	994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15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95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
20123	民族事务	342
2012301	行政运行	22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32
2012501	行政运行	627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2012503	机关服务	13
2012504	港澳事务	10
2012505	台湾事务	28
2012506	华侨事务	56
2012550	事业运行	5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03
20126	档案事务	1315
2012601	行政运行	295
2012604	档案馆	1020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3
2012801	行政运行	27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70
2012901	行政运行	971
2012904	厂务公开	8
2012905	工会疗养休养	8
2012950	事业运行	54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36
2013101	行政运行	1895
2013105	专项业务	26
2013150	事业运行	3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79
20132	组织事务	5,165
2013201	行政运行	906
2013250	事业运行	2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23
20133	宣传事务	2,232
2013301	行政运行	372
2013350	事业运行	14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15
20134	统战事务	623
2013401	行政运行	250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0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048
203	国防支出	2452
20306	国防动员	192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75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45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532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5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93
20401	武装警察	2,328
2040101	内卫	568
2040103	消防	1745
2040106	森林	15
20402	公安	27,737
2040201	行政运行	15,54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2040204	治安管理	1,410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30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80
2040211	禁毒管理	8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456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40214	反恐怖	3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312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522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516
20403	国家安全	278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78
20404	检察	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
20405	法院	579
2040501	行政运行	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2
20406	司法	1458
2040601	行政运行	99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
2040605	普法宣传	1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3
2040607	法律援助	32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46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467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	教育支出	11585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976
2050101	行政运行	64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26
20502	普通教育	20,843
2050201	学前教育	1,028
2050202	小学教育	996
2050203	初中教育	17
2050204	高中教育	17,551
2050205	高等教育	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11
20503	职业教育	80805
2050302	中专教育	42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1,232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595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9,07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81
20507	特殊教育	2,64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54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3
2050801	教师进修	45
2050802	干部教育	1,391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0803	培训支出	126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992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92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345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0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141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14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3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62
2060101	行政运行	40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9
20603	应用研究	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964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91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5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2
2060501	机构运行	288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0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606	社会科学	264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5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1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99
2060701	机构运行	161
2060702	科普活动	202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5
2060705	科技馆站	2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152
2069901	科技奖励	19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96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96
20701	文化	4216
2070101	行政运行	956
2070104	图书馆	415
2070108	文化活动	455
2070109	群众文化	345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2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928
20702	文物	259
2070204	文物保护	5
2070205	博物馆	198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6
20703	体育	1545
2070301	行政运行	261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952
2070307	体育场馆	237
2070308	群众体育	9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540
2070407	新闻通讯	241
2070408	出版发行	50
2070409	版权管理	37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21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636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06
2080101	行政运行	298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1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39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5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1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0201	行政运行	493
2080204	拥军优属	276
2080205	老龄事务	7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9
20807	就业补助	379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1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04
20808	抚恤	824
2080801	死亡抚恤	824
20809	退役安置	37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71
20810	社会福利	1673
2081001	儿童福利	64
2081004	殡葬	73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2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1
2081101	行政运行	27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3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2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37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1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91
20816	红十字事业	177
2081601	行政运行	8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6
20820	临时救助	7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6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5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5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8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644
2100101	行政运行	11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39
21002	公立医院	3,846
2100201	综合医院	86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9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6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
21004	公共卫生	6,32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23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6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5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3
21006	中医药	122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562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1001	行政运行	1,202
2101012	药品事务	3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15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6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4
21013	医疗救助	-43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4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84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8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1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7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0
21103	污染防治	8,506
2110301	大气	1093
2110302	水体	343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7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98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981
21111	污染减排	65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2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7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5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3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3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3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88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8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75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7,505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	农林水支出	21898
21301	农业	5574
2130101	行政运行	1,89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
2130104	事业运行	1,25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2130110	执法监管	75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6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07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9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76
21302	林业	6259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76
2130205	森林培育	124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0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0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4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8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9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6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11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461
21303	水利	6,84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3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8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6
2130313	水文测报	20
2130314	防汛	15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8
21305	扶贫	494
2130501	行政运行	19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3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63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34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768
2140101	行政运行	4885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2
2140106	公路养护	3553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4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39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617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672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379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206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83
21405	邮政业支出	18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8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47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42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13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33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28
21502	制造业	130
2150201	行政运行	13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08
2150501	行政运行	110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79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7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4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99
2150601	行政运行	705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89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76
2150701	行政运行	34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1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1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93
2160501	行政运行	365
2160503	机关服务	11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60504	旅游宣传	1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5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2
217	金融支出	137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137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137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82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448
2200101	行政运行	309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30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0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32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2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6
22005	气象事务	834
2200501	行政运行	196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72
2200509	气象服务	261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1

表 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8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0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
22201	粮油事务	676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2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5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64
229	其他支出(类)	3,066
22999	其他支出(款)	3,066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3,06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577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77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77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关于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 说明

1. 2017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761 亿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 2017 年教育支出 11.58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5.6428 亿元，降低 48.71%。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同期拨付了省下达的职教基地征地款 9.8 亿元，2017 年拨付了 5 亿元，减少了 4.8 亿元；二是 2017 年减少了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专项资金支出 4,000 万元。

3. 2017 年科学技术支出 0.4838 亿元，同比减支 1.8927 亿元。减支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拨付省级下达企业技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约 2 亿元，而 2017 年相关支出减少，导致同比支出降低。

4. 2017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96 亿元，较上年增支 0.9543 亿元，增长 124.7%。增支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用于清远市“四馆”项目支出。

5. 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5 亿元，同比增支 1.0354 亿元，增长 33.2%。增支主要原因一是实行部分单位

养老金并轨制度，二是增加了对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投入，三是省加大了对就业及技工教育资金补助。

6. 2017 年**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586 亿元，同比增支 0.5645 亿元，增长 31.46%。重点用于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配套资金，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7. 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 12.4658 亿元，同比增支 6.3921 亿元，增长 105.24%。较上年增支较多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支出 0.8098 亿元以及年度执行过程中调入政府性基金 7.1956 亿元，以上资金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支出，主要是市土储局部分项目土地收储资金以及部分市政道路路面升级改造工程等。

8. 2017 年**交通运输**支出 2.4341 亿元，较上年 5.8381 亿元减少 3.4040 亿元。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 2016 年支出基数较大，如交通专项资金、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资金。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58,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98
30101	基本工资	46,2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52
30103	奖金	5,3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2
30107	绩效工资	6,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4
30201	办公费	2,556
30202	印刷费	305
30203	咨询费	68
30204	手续费	19
30205	水费	353
30206	电费	1,501
30207	邮电费	53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0211	差旅费	1,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8
30213	维修(护)费	1,797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214	租赁费	259
30215	会议费	175
30216	培训费	5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2
30228	工会经费	828
30229	福利费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36
30301	离休费	182
30302	退休费	17,134
30303	退职(役)费	6
30304	抚恤金	745
30305	生活补助	804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	839
30308	助学金	1,646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276
30310	生产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929
30312	提租补贴	0
30313	购房补贴	4,626
30314	采暖补贴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17
30403	财政贴息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5	转移性支出	0
305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0502	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12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56
308	债务还本支出	0
30801	国内债务还本	0
30802	国外债务还本	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7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0	产权参股	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
399	其他支出	0
39901	预备费	0
39902	预留	0
399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04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9906	赠与	0
39907	贷款转贷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备注： 无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3,64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2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69
1. 公务用车购置	13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5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2017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6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479 亿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都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3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29 亿元，原因是各部门严把因公出国（境）审批关，减少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196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13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3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15 亿元，原因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4 亿元，原因是各部门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规定的公务接待标准。

二、2017 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103 个，累计 290 人次；购置公务用车 8 辆，公务用车保有 929 辆；公务接待 7829 批次，累计 99299 人次。

表 6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一、返还性支出	22,316	11,640	12,318	16,541	3,552	3,900	10,272	18,476	2,375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473	1,260	662	342	136	282	657	382	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299	1,987	1,474	931	93	86	2,160	0	0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624	1,583	1,476	1,230	619	954	1,811	1,076	1,876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4	0	0	0	0	0	0	0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1,324	3,270	5,338	7,856	1,658	1,204	2,489	10,519	0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5,592	3,540	3,368	6,182	1,046	1,374	3,155	6,499	499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4,025	146,728	83,034	166,786	66,642	87,072	137,457	112,492	24,793	0
体制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0,099	38,337	21,280	59,617	24,617	25,949	27,585	20,943	0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6,591	11,413	4,659	8,007	4,088	6,642	9,778	8,346	0	0
结算补助支出	1,094	1,264	570	1,658	952	1,276	1,758	19,892	23,745	0

表 6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559	1,693	1,349	2,339	936	820	1,557	6,249	1,048	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1,654	1,141	1,045	1,442	811	1,026	1,196	1,640	0	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520	4,945	4,108	7,181	2,131	3,505	3,935	10,258	0	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10,711	6,370	3,168	7,236	1,128	1,424	5,508	6,012	0	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	17,786	10,836	23,755	0	0	18,765	20,050	0	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1,953	2,200	13,995	1,555	1,439	775	2,508	1,633	0	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18	0	0	0	0	0	0	0	0	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649	10,754	51	9,788	7,833	8,120	11,831	31	0	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331	12,954	8,149	14,508	5,422	6,559	13,497	11,132	0	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4,026	4,721	0	0	0	0

表 6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414	23,052	6,955	14,872	653	678	19,478	0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5,332	14,819	6,869	14,828	12,606	25,577	20,061	6,306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1,076	63,537	39,886	66,546	34,134	33,979	58,940	61,429	11,712	3,272
一般公共服务	77	832	472	779	47	292	878	1,412	387	0
外交	0	0	0	0	0	0	0	0	0	0
国防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安全	855	1,070	734	790	518	614	698	1,302	15	0
教育	5,043	3,904	1,231	4,896	2,140	1,788	2,627	2,361	0	0
科学技术	84	2,616	3,079	3,496	84	5	311	5,431	9,618	30
文化体育与传媒	723	1,497	1,015	830	385	553	1,101	723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733	9,066	4,647	14,417	653	-970	7,811	11,074	0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539	15,185	5,040	13,287	4,696	5,435	11,307	8,644	0	0

表 6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节能环保	629	2,041	769	1,471	629	746	2,550	669	-166	500
城乡社区	80	209	100	42	0	0	109	0	0	0
农林水	39,625	15,469	11,939	17,134	10,351	4,825	17,972	10,524	0	0
交通运输	13,611	6,261	4,409	4,780	6,267	6,680	6,172	2,354	0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6,588	564	4,126	1,041	0	0	210	14,718	1,046	2,742
商业服务业等	133	523	254	496	0	300	142	322	812	0
金融	0	0	0	0	0	0	0	0	0	0
国土海洋气象等	11,471	3,934	1,711	2,628	552	1,094	4,990	1,589	0	0
住房保障	1,231	358	353	451	143	70	1,316	263	0	0
粮油物资储备	10	8	7	8	6	6	746	8	0	0
其他支出	30,644	0	0	0	7,663	12,541	0	35	0	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712,959
二、本年末一般债务限额	686,750
三、本年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四、本年一般债务还本额	64,831

备注：实际填列时列明年份。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656,919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435,657
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1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4,77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87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9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160
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524
二、转移性收入	4,154
上级补助收入	4,154
三、调入资金	0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4,289
五、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2,726
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93

备注：无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11,55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2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3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1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25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38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7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7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5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8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9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3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4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5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89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8
2146201	公路还贷	5,0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468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1
229	其他支出	6,71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4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3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3	6	51	1	1	3	120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	3	6	51	1	1	3	12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1,072	386	309	70	107	521	2,409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69	862	163	245	57	103	373	2,327	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	210	223	64	13	4	148	82	0	0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城乡社区支出	2,628	416	175	600	145	107	525	4,355	7,64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	47	51	95	12	21	50	4,217	0	0

表 1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	349	124	169	75	62	447	138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	20	0	336	58	24	28	0	7,640	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农林水支出	210	29	5	7	2	3	12	74	0	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	29	5	7	2	3	12	74	0	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1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调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1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英德市	连州市	佛冈县	清新区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清城区	高新区	广清园
其他支出	479	373	202	539	191	142	185	355	0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9	373	202	539	191	142	185	355	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866,932
二、本年末专项债务限额	1,063,715
三、本年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4,289
四、本年专项债务还本额	5,382

备注：实际填列时，列明年份。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6,624
一、本年收入合计	6,111
（一）利润收入	742
（二）股利、股息收入	3,409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0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三、上年结转结余	513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支出总计	6,624
一、本年支出合计	3,9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6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7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71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资本性支出	0
改革性支出	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7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70
二、转移性支出	2,052
调出资金	2,052
转移支付支出	0
三、结转下年	611

备注： 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93.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66.30
财政补贴收入	22.25
利息收入	2.5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44
财政补贴收入	0.07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1.1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3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12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9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63
财政补贴收入	0.13
利息收入	0.1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4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74
其中：保险费收入	0.72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3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其中：保险费收入	8.09
财政补贴收入	6.71
利息收入	0.83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5
财政补贴收入	15.34
利息收入	0.21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3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1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决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8.6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5.5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86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本养老金	0.0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65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00
（2）医疗保险费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85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0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0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56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2017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6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0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7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8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0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决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14.64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012 亿元，增长 11.42%。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7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0%。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决算数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7.60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707 亿元，增长 8.12%。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均衡性转移支付。

（2）结算补助决算数 4.34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397 亿元，增长 20.51%，主要原因是随着税收收入的增加，对清城区、高新区的利益共同体的补助也相应增加。

（3）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 0.7756 亿元，同比增加 0.0176 亿元，增长 2.32%。

（4）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 0.3840 亿元，同比增加 0.2212 亿元，增长 135.87%，主要原因是市财力加大了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7.04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305 亿元，增长 15.23%。其中：

(1) 2017 补助决算数 7.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305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的增加。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 164.39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1 亿元，增长 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0.589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3.8072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报告。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5.04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6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3715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17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9.92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18.4289 亿元。新增债券 19.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7.9 亿元。置换债券 0.5289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0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0.5289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7.0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483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5382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清府〔2013〕58 号）要求：市本级财政投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市政府指定的项目，均实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编制年度预算时申报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专项资金的必须填报绩效目标申报，凡要求追加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专项资金的项目，须报送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追加项目的依据。我市从 2013 年起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评审、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跟踪、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部门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财政支出专题支出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评审专家库建立等工作。

2017 年市财政通过委托第三方评审的方式，对上一预算年度（2016 年）市本级 100 万元（含）以上财政支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直 57 个预算单位，具体行业有金融、农林水、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教育、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粮油物资保障、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文化体育、商业服务业等 15 类重点民生领域。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为 163 个，预算安排资金 239,233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216,527 万元，年末结余 22,706 万元（中央、省配套项目除外）；已进行重点评价项目数为 121 个，预算安排资金 202,116 万元，年末资金实际支出 192,291 万元，年末预算存量资金 9,825 万元，预算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5.1%。